



Jin Yin Dao

金银岛

〔英〕史蒂文森◎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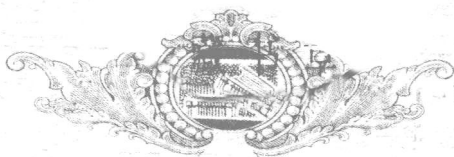
徐 潜◎主编

王天辉◎译写

吉林文史出版社



25
2798



Jin Yin Dao

金银岛

〔英〕史蒂文森◎著

徐 潜◎主编

王天辉◎译写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银岛 / (英) 史蒂文森 (Stevenson, R.) 著; 王天辉译写. —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2001.9 (2008.12 重印)

书名原文: Treasure Island

ISBN 978-7-80626-219-1

I. 金... II. ①史... ②王... III. 长篇小说—英国—近代—缩写本
IV. I56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1874 号

金银岛

原 著 【英】史蒂文森

主 编 徐 潜

译 写 王天辉

责任编辑 张 克 张雪霜 钟 杉

出版发行 吉林文史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印 刷 北京市飞云印刷厂

版 次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2 次印刷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5.5

印 数 5 001—10 000

书 号 ISBN 978-7-80626-219-1

定 价 24.50 元

导 读

《金银岛》系英国小说家罗伯特·路易士·斯蒂文森的主要作品之一。

斯蒂文森(1850—1894)，出生于爱丁堡的一个工程师家庭，从小受到了良好的教育，曾就读于爱丁堡大学，学习土木工程，后来改学法律，当过律师。

斯蒂文森在文学创作上反对现实主义的创作原则，他认为文学作品只是人们茶余饭后的消遣品。他的作品也多从这一观点出发，以脱离现实的笔触描写冒险故事、奇闻异事，虚构了许多离奇、怪诞的情节。主要作品除了《金银岛》外，还有《化身博士》、《诱拐》等，同时，还著有游记和小品文。

《金银岛》这部长篇冒险小说正是他的文学主张的具体反映。

小说描写了一个男孩在无意中得到了一个老海盗的藏宝图，于是开始了同乡绅和医生一起的寻宝历程。在历经了千难万险之后，他们终于得到了宝藏。

这是一个十分大众化的冒险题材，然而作者却为它巧妙而成功地安排了扣人心弦的故事情节。故事一开始就留下了许多疑点，让读者去猜测。例如“黑狗”在酒店里的出现、一条腿的水手等等。作者戏剧性地将有身份有地位的乡绅、医生以及

善良的吉姆同海盗水手放在了一艘船上，格外引人入胜。作者还总在危急关头，通过小主人公吉姆安排一些出人意料的转折，使得整个故事精彩纷呈。

小说在人物性格的刻画上也有过人之处。吉姆的善良、机敏，医生的理智、果断，船长的沉稳、一丝不苟，乡绅的直率、粗心，“老船长”的粗暴、凶残，赛尔威的狡诈、善变，都描绘得栩栩如生，使得这些人物形象个性鲜明地印在读者的头脑中。

正是作者在创作上的诸多成功，使得这部《金银岛》成为脍炙人口的佳作，流传至今。

目 录

一、藏宝图的出现

一个奇怪的客人	1
陌生人的来访	8
通牒	15
“老船长”死后	18
油布包里的藏宝图	23

二、航行

令人兴奋的不列斯多	28
一点意外	30
执拗的船长	33
顺利前进	36
阴谋	39
珍宝岛在望	43

三、岸上冒险

偷上珍宝岛	47
-------------	----

正直水手的死	50
一个“怪物”	53
谁在那里?	57

四、战斗

转移	59
逆水行舟	62
进驻木寨	65
岛上的第一个夜晚	68
谈判	71
等待	75
一场激战	76

五、海上历险

逃跑	80
一次转折	84
漂泊	87
上船	89
占领西兹蕃扭拉号	91
决斗	94

六、在敌营中

误入敌营	100
游说	103

谁是头儿?	107
答辩	110
见到医生	115
寻宝	121

七、大结局

财宝不翼而飞	126
团聚	129
平安返航	133

一、藏宝图的出现

一个奇怪的客人

故事发生在十八世纪中叶的英国。

在英国西部的一个沿海的小镇子里，霍金斯夫妇开了一家旅馆——海马旅馆。

海马旅馆坐落在离海边不远的一个小山脚下，由于离镇里人聚居的地方有半里多路，人比较少，所以显得很僻静。店里客人不多，大部分是路过这里，要沿着岸边公路到不列斯多去的人。

这一天，霍金斯夫妇像往常一样招呼着店里的客人。他们的儿子——十五岁的詹姆士·霍金斯在一旁帮忙，打下手。

这时，门外传来了口哨声，大家寻声望去，只见一个高大、健壮，脸上带着一道又深又长的伤疤的人出现在店门口。这个人棕色皮肤，眼睛由于充血而呈现出红色，而且很混浊。他穿了一件油污的蓝上衣，戴了一顶又破又脏的三角帽。一条辫子拖在背后，头发似乎很久没洗，都粘在一起了。他的一双大手很粗糙，好像是用松树皮代替了皮肤，而且还伤痕累累。他的指甲开裂着，呈现出青黑色。一眼就能看出这是一个饱经沧桑的老海员。

这个老海员并没在意屋里人对他的注视，吹完一段口哨，他又旁若无人地唱起了歌：

十五个人在岛上获得重生，

哟——嘿——嘿，再来酒一瓶！

其他人都被送进了地狱，

哟——嘿——嘿，再来酒一瓶！

与此同时，这个老海员在门外四下里打量着周围的地势、交通等环境。在他身后停着一辆马车，上面放着他的大箱子。

这时候，老霍金斯先生早已迎上前来。

“您好，先生！欢迎到‘海马旅店’来！您是要住店吗？”

“先给我拿杯酒再说！”老海员粗声说道。

小霍金斯急忙拿了一杯酒送出来。老海员接过酒，一饮而尽。

“这里环境不错，交通也还便利，生意好吗？”老海员的声音显得很苍老，但底气十足。

“哎！生意不好做，客人太少啊！”霍金斯先生叹了口气回答道。

“嗯，那很好。”老海员一边说着一边又向店里望去，打量起屋里面的客人。最后他点了一下头，“我就住这儿了！”他说完从口袋里掏出钱扔给赶马车的人。

“把行李给我拿进来！”他向车夫喊道。

“我要的东西很简单，”他又转而对老霍金斯先生说，“鸡蛋和咸肉就足够了，哦，不过，千万别忘了酒！”说完他掏出四个金币扔给老霍金斯先生，“这些你先拿去，等用完了再向我要。以后你不必称呼我‘先生’了，就叫我‘老船长’吧。”他说话时态度很严肃，像个法官一样。

送行李的车夫悄悄告诉霍金斯一家：“那不是个普通的

水手，他很喜欢发号施令，这一点你们会发现的。哦，对了，他之所以到这里来，是因为打听到这里是唯一靠近海边而又僻静的地方。他是个怪人。”

“老船长”就这样在海马旅馆住了下来。他平时总是沉默不语，很少和别人说话。白天，他总是一个人拿着一个旧黄铜望远镜在小海湾四周乱转，有时还到附近的峭壁上眺望海上过往的船只和行人；晚上，他也是喜欢一个人坐在餐厅里靠近壁炉的位置，不停地喝酒。有时候，其他客人好心地同他打招呼，他却理也不理，甚至还凶狠地瞪人一眼。这样，时间长了，大家都习以为常，也就不再答理他了。

“老船长”的确是个喜欢独来独往的怪人。

每天，他从外面四处游荡回来之后总是要问一个同样的问题：

“今天有什么海员路过吗？”

起初，霍金斯一家以为他在等人，可是后来发现，刚好相反——每当店里有海员来的时候，“老船长”总是避免和他们碰面，而且他总在门帘后面仔细观察好久。开始的时候，霍金斯一家还很奇怪，可到后来就见怪不怪了，只是认定他是个怪人。

后来有一天，“老船长”把吉姆（即詹姆士·霍金斯——店主夫妇的儿子，“吉姆”是爱称）叫了过来。

“吉姆，听着，从现在开始，我要你帮我留心看着一个只有一条腿的水手。如果这个人出现了，你就立刻报告我！记住了吗？我每个月会给你四便士的银币作为报答。”“老船长”很严肃地对吉姆说。看得出来，他对这个一条腿的水手很紧张。

吉姆答应了“老船长”，并且很认真地执行着他的任务。可是，按照吉姆自己的想法，“‘老船长’有时是想赖账的。”

因为好几次，当吉姆在月初向“老船长”索要那四便士时，“老船长”却瞪起眼睛盯着吉姆，还发出很不满的一“哼”。可是没过两天，“老船长”又会找到吉姆，把四便士给他，并且一再叮嘱吉姆要注意留心那个一条腿的水手。

而可怜的吉姆为了这个差使，也实在做出了不小的牺牲。

白天的时候，吉姆总是仔细地打量每一个客人，看看是否有人是一条腿的，看看是否有人的裤子的一条裤腿里面是空的。有时他觉得自己已经是提心吊胆了，不过他不知道自己是担心那个一条腿的水手会来还是不会来。

晚上，在吉姆的梦里也常常跳出个一条腿的怪物来。这怪物在吉姆的梦里蹦来跳去，害得吉姆常在夜里一身大汗地惊醒。

这时的“老船长”和开始那些天已有了些不同。他在清醒的时候仍然保持着沉默和警觉，可一旦过量的酒精进入他的身体以后，他就变成了另外一个人。

他会一改平时的沉默，开始高唱那些古老的、野蛮的水手调子。他还主动和别人说话，不过不是问好，也不是聊天，而是命令大家跟他一起唱，或者让大家跟他干杯，有时还逼着人们听他讲冒险故事。

如果有谁没照他的意思做，他会把他的有力的大手放在那人的脖子上；他会让人给他的故事提问题，如果提不出来，他就会大发雷霆，认定大家没有专心听他讲；他还会专横地拍着桌子要大家安静；他甚至还不准任何人在他睡觉之前离开。

有好几次，吉姆被“哟——嘿——嘿，再来酒一瓶”的歌声所震撼了。他看见店里的客人们为了避免“老船长”的大粗手放到自己脖子上，个个张大了嘴，争先恐后地高声唱着。

“听故事”看来要轻松一些了，可事实并非如此。“老船

长”的故事都是关于海盗的、绞刑的、野蛮人的恐怖故事。老霍金斯先生相信很多客人在上床时是发抖的。

但是，“老船长”的行为却引来了一群年轻人的钦佩，他们认为“老船长”是“货真价实”的，是“真正的水手”，具有“男子汉的品质和气概”，而这种品质恰是英格兰称雄于海上的保证。

后来的日子里，老霍金斯先生病倒了。他一方面是由于劳累，一方面恐怕就是由于“老船长”了。

“老船长”已在旅馆里住了很长时间了，老霍金斯先生明显意识到了破产的威胁。一方面是因为担心客人们迟早会被“老船长”吓得走光了；另一方面是因为“老船长”最初留下的四个金币早就用完了，可是当老霍金斯先生一提及此事，“老船长”就会瞪圆了眼睛，用鼻子发出一声巨响，结果是老霍金斯先生两手空空地回来，而且还不停地发抖。

“老船长”始终没有要离开的意思，他还和往常一样。只是他的三角帽开线了，有一只角便只好吊着了，还有他的蓝上衣上面又多了几块补丁。他也还是不大和人说话，只是在酒后总会做些出格的事儿。他的大箱子，从来没人见他打开过。

然而，老霍金斯先生却流露出要离开的意思，他不光是要离开旅店，而且要离开这个世界——他的病已经越来越重了。

一天傍晚，列夫西医生来给他看病。瞧过病之后，医生在旅馆里用了晚餐。在等待他的马被牵来的时间里，医生一边抽烟一边同别人聊天。

列夫西医生个子不太高，头发梳理得很光滑，上面擦着头油。他的眼睛乌黑、明亮，而且常常放射出友善的目光，他的快活的笑容更让人觉得他和蔼可亲。他不仅是医生，还是这里

的地方法官。他是一位干净、利索、有头脑的、受人尊敬的绅士。

这时候，“老船长”也在餐厅里，他已经喝得酩酊大醉了，眼神恍惚地趴在桌子上。突然他猛地坐起来，放声唱起了那首不知被他唱过了几百遍的歌儿：

十五个人在岛上获得重生，
哟——嘿——嘿，再来酒一瓶！
其他人都被送进了地狱，
哟——嘿——嘿，再来酒一瓶！

列夫西医生是第一次听到“老船长”的歌儿，但他似乎不喜欢，他皱着眉，不太高兴地抬头朝“老船长”那里望了一眼，便不再给予更多的注意，又继续同一位客人谈论最新的医疗仪器。

至于其他人呢，更好像是什么也没有听见一样。

突然，“乓！乓！乓！”“老船长”拍起了桌子，然后环视屋子里的人。

房间里一下子就静了下来，所有的人都立刻合上了嘴，只有列夫西医生的悦耳的声音还在响着，并且由于安静的衬托，显得格外响亮、清晰。

“老船长”气恼地狠狠地盯着医生，他显然被这个敢藐视他的权威的人给激怒了。可是医生对他却毫不理会，依旧边抽烟边讲着那种仪器。

“乓！”“老船长”又拍了一次桌子，“都给我安静！安静！所有的人，安静！”他在为捍卫他的“尊严”而大叫着。

“你在这里乱叫什么！”医生很厌恶地对“老船长”说。

“我让你闭嘴，你这个不懂规矩的家伙！”“老船长”恶狠狠地对医生说。

“听着，恶棍，如果你以后还像今天这样酗酒，我们就要为这个世界上又将少一个龌龊的混蛋而庆祝了。”医生十分平静地说。他是这里第一个不怕“老船长”的人。

这么长时间以来，“老船长”一直是一个发号施令的人，还没有人敢不听他的，可眼前这个人竟如此地不把他当回事儿，“老船长”受不了了。他从凳子上跳了起来，抽出一把刀，怒气冲冲地逼近医生。

医生毫不在乎，镇定自若。他看了一眼“老船长”手中的刀，又简单地打量了“老船长”一番。

“你最好把你手里的那东西收回去，否则的话，在下一次审判中，上绞刑架的就不会是别人。”医生的语调依然显得十分平静，可就是这种“平静”往往具有那些大呼小叫所不具备的震慑力。

“老船长”不再往前走了，他死死地盯着列夫西医生，医生也毫不妥协地盯着他。最终，整个事件以“老船长”的失败而告终。“老船长”收回了刀子，表情也由愤怒变成了沮丧。他慢慢转过身，走回到自己的座位，无精打采地坐在那里。

医生的目光一直跟着“老船长”到他坐下去。

“你还算不笨，”医生说，“今天的事情就到此为止。不过，我要提醒你，我是这里的地方官，如果我以后听说在我的管辖范围内，有人胡作非为，甚至只是像今晚这样，我也绝不会听之任之。我有能力把你关进监狱，或者让你从这里消失，我办得到的。你好自为之吧！”

不久之后，医生的马被牵来了，他就起身回去了。

而“老船长”则像一只泄了气的皮球，整个晚上都不声不响。在此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店里的客人享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安静。

陌生人的来访

不久，冬天逼近了。这个冬天格外寒冷，冰霜和寒风不断消耗着人们体内的热量。

老霍金斯先生在这样的天气里变得越来越衰弱，他每天只能躺在他的床上，等着霍金斯太太喂他吃饭。列夫西医生说挨不过这个冬天了。

与此同时，店里的生意便只好由霍金斯太太和吉姆打理。由于客人不多，旅馆里显得十分冷清。

一天早晨，“老船长”和平常一样要去海滨了。他歪戴着帽子，别着腰刀，拿着望远镜出了门。

外面行人很少，地面上结了一层白霜，海风呼啸着把枯树残枝吹得来回摇晃，海浪拍打着岩石，激起星星点点的水花。

霍金斯太太在楼上照顾她的丈夫，吉姆把刚准备好的早餐摆上了桌子，“老船长”一会儿要回来吃。

这时候，门被推开了，吉姆以为是“老船长”回来了，可却看到了一个陌生人走了进来。这个人脸色灰白，左手只有三个手指，带着一把腰刀，穿着一件油污的外套。看样子也很像一个水手。

“早晨好，先生！”吉姆和那个陌生人打着招呼，“我能为您效劳吗？”

“给我拿一杯酒，我要暖暖身子。”陌生人说道，“这鬼天气！”

吉姆一边给他倒酒，一边观察了一下他的腿部，最后确信他是两条腿的。

吉姆把酒递给陌生人，陌生人叫住了他。

“别走，小家伙，这是给比尔准备的早餐吗？”陌生人一边问一边指着那边桌子上的食物。

“比尔？谁是比尔？先生，我不认识一个叫比尔的人。”吉姆回答说，“那份早餐是给‘老船长’准备的，他一直住在这里，我不知道他的名字。”

“‘老船长’？那么他脸上是不是有一道疤？”陌生人又问道。

“是的，是有一道疤。”吉姆回答说。

“他一喝醉了还喜欢喋喋不休，是不是？”陌生人追问。

“的确如此，先生。你认识他？”

“是的，我当然认识他，那么，孩子，现在告诉我，他现在在这里吗？”

“他不在，他一早就出去了。”

“出去了？他去哪了？”

“他大概去海滨或是上山了，不过他很快就会回来的。”

“很好，孩子。不过你不会骗我吧？我可是比尔的朋友，哦，我是说你的‘老船长’。”说完，陌生人诡秘地笑了一下。

“我当然没有骗您，先生，他就要回来了，很快。”

“好的，好的，我相信你。我一眼就看出你是个好孩子，”陌生人一脸谄媚的笑容，拍着吉姆的肩膀说，“我也有一个儿子，他和你一样地聪明、乖巧。看见你我就想起我的儿子，我非常喜欢你，孩子。”

陌生人说完上面的话，把吉姆给他的酒一口喝干了，然后他走到门边，向外张望着。这时他的表情严肃而可怕，刚才的笑容一点儿也没有了。

吉姆觉得这个人很奇怪，他说自己是“老船长”的朋友，